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錡

選任辯護人 王雅慧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6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蔡明錡明知向金融機構申辦金融帳戶使用，無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取得帳戶，甚至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屬輕易之事，且在現今社會充滿各式不法集團，以各種犯罪手法使民眾匯款至人頭帳號內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刑事追訴，乃眾所皆知之事，如遇他人收集非本人活儲帳戶使用，顯而易見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受及提領他人之特定受騙款項，進而成為達成掩飾、隱匿遮斷該犯罪所得流動軌跡目的之工具，竟因貪圖私利，不顧他人所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9日20時4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42號統一便利超商德倫門市，將其所申辦及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北富邦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便利超商交貨便方式寄出，並提供上開帳戶之密碼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連偉丞」之人使用（無證據顯示蔡明

01 錡知悉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含有少年成員)。嗣該人或其  
02 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詐  
04 欺如附表所示簡鈺純等16人，使之陷於錯誤而匯款入上開3個帳  
05 戶，再由其他不詳成員旋將匯入款項提領殆盡，而掩飾、隱匿上  
06 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各該被害人遭詐欺之時間及  
07 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所示）。

#### 08 理 由

09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蔡明錡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  
10 聞證據，然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  
11 （本院卷第8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  
12 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  
13 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  
14 力。

15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帳戶、郵局帳戶、  
16 北富邦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給「連偉丞」之人使用，且其  
17 上開帳戶經「連偉丞」或其所屬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轉出如  
18 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款項之用等情，惟矢  
19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當初我急  
20 用錢，但以我的資力沒辦法從銀行申請到貸款，對方即「連  
21 偉丞」宣稱其為中租迪和之子公司，可以幫我做金流代辦貸  
22 款，但怕到時候不給他們佣金，所以要交付提款卡給他們作  
23 為抵押，待撥款之後再還給我，我當時急著辦貸款，沒有想  
24 那麼多，也不知道對方會將我的帳戶拿去做不法使用等語。  
25 辯護意旨為其辯以：被告因手機接到借貸簡訊，因有資金需  
26 求故聯絡對方，對方自稱中租迪和融資子公司專業代辦「連  
27 偉丞」，要求被告將金融卡寄給對方，被告乃於113年7月29  
28 日在統一超商將本案3帳戶之金融卡寄給對方並告知密碼，  
29 待被告驚覺是詐騙隨即於113年8月5日前往大同分局民族路  
30 派出所報案，被告自幼罹患精神疾病，因不諳法律誤信詐騙  
31 集團成員之謊言以為可以信貸，始將金融卡寄給對方，被告

01 有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也是被害者，應諭知其無罪等語。經  
02 查：

03 (一) 被告於事實欄所示時地以寄出本案3個帳戶之提款卡並告  
04 知密碼予「連偉丞」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詐欺附表所  
05 示告訴人A02等16人，使之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如附表所  
06 示本案帳戶，再由其他不詳成員旋將匯入款項提領殆盡等  
07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如附表各編號「證據出處」欄  
08 所示供述、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9 定。

10 (二) 被告及辯護意旨固以前開情詞置辯，惟刑法第13條所稱之  
11 故意本有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  
12 意）之別，條文中「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  
13 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至於「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14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則屬  
15 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  
16 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  
17 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查：

18 1. 被告固主張其是為辦理貸款，乃將本案3個帳戶提款卡及  
19 密碼交付予「連偉丞」等情，惟一般人委託銀行、私人或  
20 代辦貸款公司辦理貸款時，通常僅須交付自己之身分資料  
21 或信用資料（例如：工作證明、存摺影本、薪資收入證明  
22 等）以供審核信用狀況及核准貸款額度，且會於申辦貸款  
23 之際，於作為存款證明之帳戶內，留有相當數額之存款，  
24 俾供貸方審核其工作能力或還款能力，此為事理之常，被  
25 告自承本案以前有向銀行貸款及找代辦貸款之經驗，對此  
26 更應知之甚詳。惟觀諸本案3個帳戶交易明細，在被告於1  
27 13年7月29日寄出予「連偉丞」時，餘額均不足50元（113  
28 立7496卷第97、101、106頁），且自被告提供與「連偉  
29 丞」之LINE對話記錄可知，被告交付帳戶前，僅由「連偉  
30 丞」在LINE上提供「提款卡之保管切結書」之單方書面及  
31 身分證照片，並要求被告單方簽立「補辦財力證明之切結

01 書」，實則，被告並未見過「連偉丞」本人，僅以LINE與  
02 其聯繫，且自承無法確認對方即為中租迪和之員工（本院  
03 卷第87頁），復未提供任何財力證明、工作證明或擔保  
04 品，則被告如何相信LINE上素未謀面而無從確認其身分真  
05 實性之人，竟能僅憑其幾無存款之帳戶提款卡，即能為其  
06 申辦貸款？又對方知悉被告並無資力，無任何擔保品，為  
07 何相信被告仍有還款能力而願為之申辦貸款？而被告就其  
08 交付本案3個帳戶之用途，究係作為佣金之抵押，或補辦  
09 財力證明以美化金流，始終語焉不詳，上開切結書之文意  
10 更是模糊不明，有違常情；縱為避免被告拒付佣金，對方  
11 要求交付1張被告指定撥款帳戶之提款卡為質，再於撥款  
12 後會同被告給付佣金、歸還提款卡即可達成目的，何需提  
13 供本案3個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任憑對方使用？由被告自  
14 承之前向銀行貸款及找代辦貸款時，均未要求其提供提款  
15 卡密碼（本院卷第87頁），堪認被告主觀上對本次貸款流  
16 程違背常情之處，應知之甚明。凡此，均足認被告明知自  
17 身條件並無法向銀行等金融機構貸得款項，仍在未確實查  
18 證對方真實身分之情況下，即貿然交付本案3個帳戶之提  
19 款卡及密碼以辦理貸款，已悖於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及交易  
20 常規。

- 21 2. 金融機構之帳戶關乎存戶個人資料及財產權益甚大，而帳  
22 戶內款項之提領，僅須以帳戶之提款卡配合鍵入正確密碼  
23 使用即可，一旦脫離個人支配管領範圍，不僅可能使個人  
24 資料流出，讓個人資料、財物等遭受侵害損失，甚至可能  
25 淪為他人犯罪工具之用，非但損及個人名譽、信用，更有  
26 因此背負刑責及損害賠償之極大可能性，是一般人當應知  
27 曉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個人文件、資料，絕不輕易  
28 揭露或交付陌生人，或者非親非故之他人，以避免無法控  
29 制而遭他人利用犯罪或侵權之高度風險，以被告自承高職  
30 肄業、過往有多次金融貸款之經驗，應具備一定智識程  
31 度、社會經驗，對於上情應無不知之理；辯護意旨雖主張

01 被告自幼罹患精神疾病，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自  
02 承：知道對方有帳戶提款卡、密碼即能自由使用該帳戶，  
03 而其無法控制從該帳戶進出之金流等情（本院卷第87、88  
04 頁），顯然對於事理及金融工具使用方式之理解與常人無  
05 異。而被告於寄出本案3個帳戶翌日，始向對方詢問「你  
06 是說你們是用什麼貸款？融資？還是？」、「這妳們公  
07 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北高雄分公司網址）」，並  
08 稱「你也別多想 因為我以前做偏門的 所以比較容易亂想  
09 別介意」等語（113立7496卷第122頁），顯見被告對「連  
10 偉丞」要求交付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之用途有所懷疑，是  
11 其對於將金融機構核發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個人資料交  
12 付陌生或非親非故之他人，有極大可能將流為詐欺犯罪集  
13 團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使用，確已有預見。另參諸被  
14 告交出之本案3個帳戶內幾無餘額，已如前述，與實務上  
15 常見提供金融帳戶者，因擔憂帳戶內之金錢遭騙而由他人  
16 領取，為降低損失，因而於交出餘額所剩無幾之金融帳戶  
17 乙情相符，益徵被告於交付本案3個帳戶前，亦已預見可  
18 能遭他人惡意使用而有所防備。而被告既辯稱係為美化帳  
19 戶作金流才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卻交付餘額所剩無幾之帳  
20 戶，要與其所欲證明財力之效果相悖，更是有違常情。基  
21 上，可知被告因需錢孔急，在無法確認對方身分真實性，  
22 且欠缺任何信賴基礎之情況下，猶不顧上開已明確預見之  
23 不法可能，逕將本案3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對方而容  
24 任對方使用，則被告提供帳戶資料時，主觀上有縱收受金  
25 融帳戶資料之人以該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罪，亦不違背  
26 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應堪認定。

- 27 3.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28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29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30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  
31 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

01 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02 後即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03 幫助之犯意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4 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05 裁定、108年度台上字第38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06 告將3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一併交付，主觀上有將帳戶交  
07 由他人入款、領款使用之認知，且被告交出本案3個帳戶  
08 資料後，並未將該等帳戶辦理掛失，已喪失實際控制權，  
09 無從追索帳戶內資金去向，則其自己預見本案3個帳戶後  
10 續資金流向，有無法追索之可能，對於匯入帳戶內資金如  
11 經持有之人提領後，無從查得去向，形成金流斷點，將會  
12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亦有認識。  
13 是被告對於其提供上開3個帳戶之行為，係對詐欺集團成  
14 員利用該帳戶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領出而形  
15 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應已預見，仍提供  
16 帳戶容任對方使用而不違反其本意，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  
17 定故意，亦堪認定。

18 4. 辯護意旨雖辯稱：被告驚覺是詐騙後，隨即於113年8月5  
19 日前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報案，足徵無幫助之犯意云  
20 云。而依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11  
21 3年8月5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固足認被告有於發現  
22 帳戶遭警示後前往警局報案，惟被告係於告訴人等113年8  
23 月3日遭詐騙匯款之詐騙結果發生後始前往報案，對於告  
24 訴人等追索遭詐欺款項，已無任何助益，則其於事後報案  
25 之行為，已無從阻卻其前所具備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26 錢等不確定故意，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27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臨訟卸責之詞，無法採信；辯  
28 護意旨之主張，亦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  
29 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03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04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5 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  
06 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  
07 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08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  
09 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  
10 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 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  
12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  
13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14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8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  
19 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2 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23 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  
24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且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6 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  
27 法定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  
29 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30 金；而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不論依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

01 偵審自白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綜上，依刑法第35條規定  
02 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03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4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05 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被告提供自身中國信託帳戶、郵局帳戶、北  
07 富邦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不詳他人使用，使他人所屬或  
08 轉交之詐欺集團分別向本案告訴人等詐欺財物後，得以使  
09 用該帳戶為提款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掩飾、隱匿犯罪所  
10 得之去向及所在，尚非實施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亦  
11 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  
12 行為，堪認被告所為僅係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  
13 助力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4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15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等  
16 罪。而被告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  
17 洗錢罪，則其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  
18 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  
19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  
20 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三) 被告以一個提供前開3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  
22 得用以詐騙本案如附表所示16名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  
23 而幫助正犯遂行洗錢犯行，為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對16  
24 名告訴人/被害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之想像  
2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6 斷。

27 (四)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8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需款孔急，竟輕率  
30 地將本應謹慎保管之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之人使用，終使詐  
31 欺集團得以遂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1 所在，對於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造成損  
02 害，使其等求償、檢警追查均趨於不易，實屬不該；犯後  
03 復飾詞狡辯，未與任何告訴人/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毫無  
04 悔意；兼衡其素行（本院卷第95-98頁法院前案紀錄  
05 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被害人之人數、損害金額  
06 等節，及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身心狀  
07 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20頁）、其提出之身心障礙證  
08 明（偵卷第49-5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09 刑部分，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經濟能力、維持刑罰執行  
10 之有效性與公平性等情狀，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2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  
15 內告訴人等所匯入之款項，業經提領轉出殆盡，且依現存證  
16 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對此  
17 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  
18 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猶有過苛，  
1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又被告  
20 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119  
21 頁），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亦無從依刑法第  
22 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八庭法官 張毓軒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6 50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A 0 2	113年8月3日9時許Facebook暱稱「Jing」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簡鈺純佯稱欲以賣貨便應買其所販售的嬰兒床圍欄，惟因款項遭凍結、須依自稱賣貨便客服及line暱稱「李知遠」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認證個資方能解決等語，致簡鈺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3年8月3日12時24分匯款2萬5,096元	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簡鈺純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496卷第45-51頁） ②簡鈺純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7496卷第435-439頁） ③簡鈺純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7496卷第441頁） ④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3立7496卷第97頁）
2	A 0 3	113年8月3日7時許Facebook暱稱「李麗」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0 3佯稱欲以賣貨便應買其所販售的演唱會門票，惟因沒有完成簽署認證而遭系統凍結付款功能，須依嗣自稱為賣貨便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方能解決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3年8月3日12時42分匯款3萬3,613元	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A 0 3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496卷第71-74頁） ②A 0 3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7496卷第325-345頁） ③A 0 3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7496卷第321頁） ④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3立7496卷第97頁）
3	A 0 4 (未提告)	113年8月3日11時許Facebook暱稱「王佩佩」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0 4佯	113年8月3日12時50分匯款1萬9,989元	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①A 0 4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496卷第77-79頁）

		稱欲以賣貨便應買其所販售的物品，惟因其沒有完成實名認證而遭凍結訂單、須依嗣自稱為賣貨便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方能解決等語，致A 0 4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 A 0 4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7496卷第273-275頁） ③ A 0 4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7496卷第274頁） ④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3立7496卷第97頁）
4	A 0 5	113年8月3日12時許Messenger暱稱「李佳薇」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0 5佯稱欲以買貨便應買其所販售的演唱會門票，惟因沒有通過實名認證而無法下單，須依嗣自稱為賣貨便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方能解決等語，致A 0 5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3年8月3日14時39分匯款2萬3,088元	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A 0 5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496卷第65-67頁） ② A 0 5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7496卷第463-469、481頁） ③ A 0 5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7496卷第475頁） ④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3立7496卷第97頁）
5	A 0 6	113年8月3日12時許Instagram帳號「obdpjsipf」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0 6佯稱其參加的抽獎活動已中獎，惟須先依指示繳納「訂單折現核實費」方能兌獎等語，致A 0 6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3年8月3日13時12分匯款2萬元	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A 0 6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496卷第81-82頁） ② A 0 6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7496卷第257-263頁） ③ A 0 6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7496卷第259頁） ④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3立7496卷第101頁）
6	A 0 7	113年8月4日13時許Instagram暱稱「輝宏電腦配件舖」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0 7佯稱其所參加的抽獎活動已中獎，須依嗣自稱為台北富邦銀行專員「陳政佑」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方能領獎等語，致A 0 7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① 113年8月3日13時17分匯款4,000元 ② 113年8月3日13時50分匯款8,000元	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A 0 7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496卷第37-39頁） ② A 0 7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7496卷第389-391頁） ③ A 0 7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7496卷第395頁） ④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3立7496卷第101頁）
7	A 0 8	113年8月3日0時許Instagram帳號「obdpjsipf」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0 8佯稱其若購買2,000元商品即可獲得抽獎機會，嗣再向A 0 8佯稱其已中獎、惟須先依指示匯核實金方能兌獎等語，致A 0 8陷	113年8月3日13時32分匯款2萬元	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A 0 8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496卷第59-60頁） ② A 0 8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7496卷第540-542、544-545頁） ③ A 0 8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7496卷第540頁） ④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進行匯款。			(113立7496卷第101頁)
8	A 0 9 (未提 告)	113年8月3日17時許Instagram帳號「obdpjsipf」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0 9佯稱其參加的購物抽獎活動已中獎，惟須先依指示匯款方能領獎等語，致A 0 9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進行匯款。	113年8月3日13時33分匯款2,000元	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A 0 9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496卷第61-62頁) ②A 0 9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7496卷第515-519頁) ③A 0 9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7496卷第520頁) ④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3立7496卷第101頁)
9	A 1 0	113年8月3日間Instagram暱稱「江河釣具坊」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1 0佯稱其參加的抽獎活動已中獎，惟須先依指示匯款方能兌獎等語，致A 1 0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①113年8月3日13時39分43秒匯款2,000元 ②113年8月3日13時52分55秒匯款2,000元	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A 1 0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496卷第83-85頁) ②A 1 0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7496卷第241頁) ③A 1 0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7496卷第239頁) ④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3立7496卷第101頁)
10	A 1 1	113年8月3日13時許Instagram暱稱「燁宏電腦配件舖」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1 1佯稱購買活動商品可以得到抽獎券等語，致A 1 1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3日13時39分3秒匯款1萬2,000元	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A 1 1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496卷第91-92頁) ②A 1 1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7496卷第181-185頁) ③A 1 1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7496卷第186頁) ④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3立7496卷第101頁)
11	A 1 2	113年8月3日13時許Instagram暱稱「香約時光」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1 2佯稱購買商品就可以參加抽獎等語，致A 1 2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進行匯款。	113年8月3日13時40分整匯款2,000元	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A 1 2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496卷第41-43頁) ②A 1 2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7496卷第44、403-405頁) ③A 1 2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7496卷第405頁) ④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3立7496卷第101頁)
12	A 1 3	113年8月3日0時許Instagram帳號「wuirbjg」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1 3佯稱其所參加的抽獎活動中獎，惟領獎前須先消費方能兌獎等語，致A 1 3	113年8月3日13時40分22秒匯款2,000元	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A 1 3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496卷第75-76頁) ②A 1 3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7496卷第293頁) ③A 1 3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7496卷第293頁)

		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進行匯款。			④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3立7496卷第101頁)
13	A 1 4	113年8月3日12時許Instagram帳號「obdpjsipf」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1 4佯稱其獲得低價購得家電及精品的資格，致A 1 4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進行匯款。	113年8月3日13時47分匯款4,000元	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A 1 4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496卷第53-57頁) ②A 1 4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7496卷第582-597頁) ③A 1 4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7496卷第585頁) ④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3立7496卷第101頁)
14	A 1 5	113年8月3日13時許Instagram帳號「obdpjsipf」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1 5佯稱其參加的抽獎活動已中獎，惟須先繳納保證金方能兌獎等語，致A 1 5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進行匯款。	113年8月3日13時52分12秒匯款2萬元	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A 1 5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496卷第87-89頁) ②A 1 5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7496卷第221-223頁) ③A 1 5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7496卷第223頁) ④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3立7496卷第101頁)
15	A 1 6	113年8月2日21時許LINE暱稱「林靜芸」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1 6佯稱欲應買其所販售的機車前叉，惟因賣貨便沒有簽署誠信交易而遭凍結，須依嗣自稱為賣貨便、中國信託線上客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方能解決等語，致A 1 6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①113年8月3日12時32分匯款4萬9,985元 ②113年8月3日12時36分匯款3萬3,123元	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A 1 6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496卷第63-64頁) ②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113立7496卷第106頁)
16	A 1 7	113年8月2日10時許Facebook暱稱「Lin Yun」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A 1 7佯稱欲應買其所販售的物品公仔，惟因其尚未進行實名認證而無法下單，須依嗣LINE暱稱「陳俊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方能解決等語，致A 1 7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3年8月3日12時57分匯款6萬1,985元	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A 1 7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496卷第93-94頁) ②A 1 7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7496卷第163-167頁) ③A 1 7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7496卷第168頁) ④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113立7496卷第106頁)